#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4月

建设单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丽

联系人: 卢海超

建设单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685321506

邮编: 2660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环境保护目标	3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4
3.5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厂界噪声	21
7.2 废气	21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十、批复文件及实际落实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9
11.2 验收结论	3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b>32</b>
附件二	检测报告	37
	危废协议	
	验收意见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周边环境图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rij PH FH	- / - 広文   httl://4 中で方式::::::::::::::::::::::::::::::::::::	-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牟青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m²,仓库建筑面积 8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2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其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钣金件为半成品代加工喷粉。

2020年9月,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批复(青环李审[2020]27号)。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 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钻床、锯床、折弯机、焊机、喷粉线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其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钣金件为半成品代加工喷粉。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根据青岛 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10.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国令第736号);
- (7) 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9);
- (8)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关于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李审[2020]27号);
  - (9)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RHBC2303)。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和空地,东侧为青岛佳艺宜家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个体加工厂,西侧为青岛胜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双埠村	W	55	
	双埠小学	SW	205	
	青岛求实学院	W	2262	
	赵村	N	1231	
	西后楼村	N	2496	
	港东村	NW	2017	
	珠海小区	NW	1122	
	城阳十三中	NW	795	
	青岛机械技术学校	NW	1242	
	东女姑山村	NW	1829	
	宏丰苑	NE	2588	
大气环境	仙家寨社区	NE	22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仙家寨馨苑	NE	2546	3073 2012 / — 3XMIII
	流亭街道仙家寨小学	NE	2850	
	青岛中鲁中专学校	SE	709	
	刘家社区	SE	2233	
	东南渠社区	SE	2587	
	楼山后村	SE	2591	
	青岛遵义路小学	SE	2504	
	青岛第四十九中学	SE	2494	
_	李沧区街道幼儿园	SE	3114	
	青岛市胸科医院	SE	2708	
	帝都嘉园	SE	2961	
地表水	白沙河	N	10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700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功能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1 座, 1F, 占地面积 600m², 含 1 间机加工车间、1 间喷粉车间等。	无变更	
工程	仓库	1F,占地面积 80m²,用于存放原料、产品等。	无变更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2F, 只租赁二层 1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², 用于办公等。	无变更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更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无变更	
	废气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更	
		固化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变更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工程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下脚料和碎屑,废焊渣,除尘器收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滤筒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再利用; 回收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利用;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更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环评使 用量/年	项目一期 用量/年	最大贮存量
1	钢板	/	20t	20t	3t
2	不锈钢板	/	2t	2t	0.2t
3	二保焊焊丝	/	0.4t	0.4t	0.1t
4	氩弧焊焊丝	/	0.6t	0.6t	0.2t
5	二氧化碳	/	0.5t	0.5t	0.02t
6	氩气	/	0.5t	0.5t	0.02t
7	热固性环氧树 脂粉末	改性环氧树脂 50%-65%, 固化剂(双氰胺)4%-6%, 复合无机散热材料 8%-15%,纳米碳 5%-10%,添加剂(二苯 乙醇酮)3%-5%	8t	8t	1t
8	液压油	/	0.05t	0.05t	180kg/桶
9	机油	/	0.05t	0.05t	180kg/桶
10	半成品机柜	/	2000 台	2000 台	200 台
11	半成品钣金件	/	1万件	1万件	1000 件

# 3.5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

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 表 3-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备注

实际年产量

1	机相	<u> </u>	2200 台	2200 台	ì		
2	钣金′	件	3万件	3万件		☐ 其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钣金件为 品代加工喷粉	
3	机架	71	200 台	200 台			
				表 3-5 主要	生产i	<b>设备表</b>	
序	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Ţ		1台	1台
2	2		钻床			1台	1台
3	3		金属带锯床			1台	1 台
	4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5		折弯机			1台	1 台
6	6 数控折弯机		6			1台	1 台
	7		氩弧焊机			1台	1 台
8	8		二保焊机			2 台	2 台
	9		角磨机			4 台	4 台
1	10 喷粉室			1个	1个		
1	1 烤箱		11			1个	1个
1	2		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		3 套	3 套

13	滤筒+布袋除尘器	1套	1套
1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套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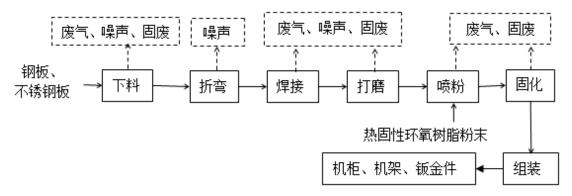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0t/a。

###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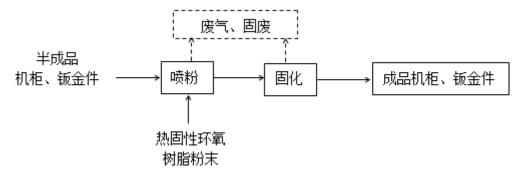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51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7 生产工艺

## (1) 机柜、机架、钣金件加工



### (2) 半成品机柜、钣金件喷粉代加工



首先对外购钢板、不锈钢板进行下料、折弯等,接缝处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二保焊、氩弧焊,焊接后的半成品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处理,处理后于封闭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喷粉后于烤箱内固化烘干。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1.2 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室为封闭式,喷涂粉尘经喷涂室两侧的吸风口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烤箱为封闭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钻床、金属带锯床、折弯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角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设危废库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危废库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危废库 1 座,占地面积 5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下脚料和碎屑,废焊渣,除尘器收集激光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回收喷粉粉尘,废滤筒,其中回收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 序、废滤筒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再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1X T-1 7X H	叫次/ 工次处且 旧儿	<i>9</i> 0.40	
序 号	污染环节	污染因子	性质	产生量 (t/a)	去向
1	下料工序	金属下脚料和碎屑		0.44	
2	焊接工序	废焊渣		0.012	<b>作山</b> 版焦 <b>广</b> 从 <b>住</b>
3	净化设备	除尘器收集激光切 割粉尘、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048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滤筒		0.02	由供应商更换后 回收再利用
5	喷粉/净化	回收喷粉粉尘		3.617	回用于喷粉工序
6	<b>)</b>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638	
7	净化设备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5	委托有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02	人
9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10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05	由环卫部门定期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清运





图 4-2 危废暂存间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线		2
2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8
3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滤筒+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4		3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5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2
6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
	合计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落实了"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衣 4-3 坝目"二川叭	<b>《洛头情况一见衣</b>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工序在封闭式烤箱内进行,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以 VOCs计), VOCs由集气管道收集并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G2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VOCs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传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50mg/m3)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50mg/m3,2.0kg/h),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C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固化工序在封闭式烤箱内进行,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VOCs 由集气管道收集并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50mg/m3, 2.0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形成相识,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总量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23t 以内,符合区域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23t 以内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 机、焊机、风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运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行产生的噪声。固定噪声源应合理布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
	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	求
	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	
	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处理回收的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及更大多,并委托有危险废物,是一个大多。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处理回收的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牟青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m²,仓库建筑面积 8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20m²。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其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钣金件为半成品代加工喷粉。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生产设备现已安装完成,暂未投产。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鼓励 类,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选址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里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超出二级标准; VOC<sub>8</sub>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 环境质里标准浓度限值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里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里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里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配套,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 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作用的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4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钻床、金属带锯床、折弯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角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范围为 60~90 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噪声衰减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并妥善处置;金属下脚料和碎屑,废焊查,除尘器收集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再利用;回收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渗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安全事故概率很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建议

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 1、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 2、日常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
  - 3、做好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消音、隔音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暂存、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 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文件

青环李审[2020]27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关于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约 700m²,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喷粉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主要原辅材料:钢板 20t/a、不锈钢板 2t/a、二保焊焊丝 0.4t/a、

-1-

氫弧焊焊丝 0.6t/a、二氧化碳气体 0.5t/a、氩气 0.5t/a、环氧树脂粉末 8t/a、液压油 0.05t/a、机油 0.05t/a、半成品机柜 2000 台/a、半成品钣金件 1 万件/a。

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钻床、金属带锯床、折弯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各1台,空气压缩机2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4台,喷粉室1个,烤箱1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3套,滤筒+布袋除尘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粉→固化→组装→成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 网尚未配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G1排放。

固化工序在封闭式烤箱内进行,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VOCs 由集气管道收集并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50mg/m³, 2.0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23 t 以内,符合区域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焊机、风机、 角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定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处理;回收的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发生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u>-4-</u>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关于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青环李审[2020]27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mg/m^3)$ (m) (kg/h) 10 3.5 颗粒物 15 1.0 厂区内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VOCs** 50 15 2.0 2.0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単位:	dΒ	(A)
-----	----	-----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布点见表 7-1。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Leq	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 7.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一览表

	**		
排气筒名称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排气筒 P2	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VOC <sub>s</sub>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 表8-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1.2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五细细麻 <u>气</u>		颗粒物 重量法	
2	儿组织放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3	有组织废气 VOCs 颗粒物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4			重量法	НЈ 836-2017

# 8.2 监测仪器

## 8.2.1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8-3。

表8-3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aa	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准
2	Leq	声校准器	AWA6021A	已检定

### 8.2.2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8-4。

表 8-4 废气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划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废气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己检定/已校准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 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仪器监测前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环境空气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中有关规定进行。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声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时企业产能达到满负荷。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结果(dB(A))	
1#噪声		16:31~16:36	昼间	58
2#噪声	2022-03-28	17:01~17:06	昼间	57
3#噪声		16:52~16:57	昼间	58
4#噪声		16:45~16:50	昼间	58
1#噪声	2022-03-29	13:59~14:04	昼间	58
2#噪声		14:34~14:39	昼间	57
3#噪声		14:26~14:31	昼间	58
4#噪声		14:08~14:13	昼间	59

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9.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			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状态	频次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N C / EN	9500	77.1	mg/m <sup>3</sup>	kg/h
		采样头完	第一次		3.7	$6.2 \times 10^{-3}$
	2022-03-28	水件天元   好、无破损	第二次	颗粒物	2.5	$3.9 \times 10^{-3}$
排气筒		XI \ /L1 X1 X	第三次		4.3	$6.9 \times 10^{-3}$
P1	2022-03-29	采样头完 好、无破损	第一次		2.6	4.3×10 <sup>-3</sup>
			第二次	颗粒物	3.9	$5.5 \times 10^{-3}$
			第三次		4.3	$6.9 \times 10^{-3}$
	2022-03-28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VOCs	1.19	$2.9 \times 10^{-3}$
			第二次		1.22	$2.8 \times 10^{-3}$
排气筒 P2			第三次		1.36	3.2×10 <sup>-3</sup>
		左伐宁切	第一次		1.56	$3.7 \times 10^{-3}$
	2022-03-2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VOCs	1.26	$3.0 \times 10^{-3}$
	<b> </b>	第三次		1.16	2.7×10 <sup>-3</sup>	

表 9-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废气监	蓝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	结身	Į.
5#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209 0.314 0.270	排放
上风向 2022-03-28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三次	VOCs	0.48 0.48 0.44	浓度 mg/m <sup>3</sup>	
6#	2022-03-28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309 0.392 0.324	排放
下风向	2022-03-28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65 0.71 0.69	浓度 mg/m <sup>3</sup>
7#	2022-03-28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424 0.375 0.424	排放
下风向 2022-03-28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87 0.89 0.82	浓度 mg/m <sup>3</sup>	
8#	2022 02 20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392 0.324 0.424	排放
下风向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71 0.67 0.67	浓度 mg/m <sup>3</sup>
9# 厂房外无 组织	2022-03-28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93 0.92 0.95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5#	2022-03-29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275 0.204 0.225	_ - 排放
上风向	2022-03-29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48 0.44 0.46	浓度 mg/m <sup>3</sup>
6# 下风向	2022-03-29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424 0.359 0.309	排放
	2022-03-27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0.60 0.63 0.72	浓度 mg/m <sup>3</sup>
7# 下风向	2022-03-29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337 0.292 0.330	- 排放 - 浓度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第二次	VOCs	0.86 0.91	mg/m <sup>3</sup>

			第三次		0.91		
		海腊宁村	第一次		0.354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颗粒物	0.254	排放	
8#	2022-03-29	<u> </u>	第三次		0.374		
下风向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一次		0.63	浓度	
			第二次	VOCs	0.67	mg/m <sup>3</sup>	
		/L11X1V	第三次		0.72		
9#		左代宁叔	第一次		0.86	排放	
厂房外无组织	2022-03-29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VOCs	0.92	浓度	
		/山汉1火	第三次		0.90	$mg/m^3$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

P2 排气筒废气平均标干流量为 2343m³/h,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9mg/m³。 VOCs 总量核算:

 $2343 m^3/h \times 1.29 mg/m^3 \times 3h \times 250 d \times 10^{-9} = 0.00227 t/a \, .$ 

# 十、批复文件及实际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医形尘。有一个。如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之,有一个。组织排放。喷粉尘经"滤筒+车间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声音。别别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明光是,是有一个人。	落实

3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00023t以内,符合区域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23t 以内	落实
4	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落实
5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商粉尘作为原油,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高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处理回收的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落实
6	/	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1.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1.1.3 噪声

项目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企业 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11.1.4 固体废物

设危废库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危废库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危废库 1 座,占地面积 5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下脚料和碎屑,废焊渣,除尘器收集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回收喷粉粉尘,废滤筒,其中回收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滤筒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再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 11.2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与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 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 废去向明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属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13-33-03-000002			建设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3万件,其中		京、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 为半成品代加工喷粉		实际生产能力		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其中 2000 台机柜、 1 万件钣金件为半成品代加工 喷粉			环评单位		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李审[2020]27 号		环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证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丰禾田	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验4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亡)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	万元)	15	噪声	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	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三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	了单位社会统一 (或组织机构作		91370214MA3MTMLC29			验收时间		2022.04				
)— »Ł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二 允许打 浓度	非放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 物排	废水						0.0051	0.0051	0						0
放达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0						0
标与	氨氮						0.0015	0.0015	0						0
总量	石油类														
控制	废气						960	0	960						+960
(工)	二氧化硫														
业建	烟尘														
设项	工业粉尘				1		3.737	3.665	0.0721			1			+0.0721
目详	<b>氮氧化物</b>						0.000.400	0.000.100							
填)	工业固体废物				1	1	0.000488	0.000488	3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6	0.0137	0.0023						+0.002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文件

青环李审 [2020] 27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关于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约 700m²,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喷粉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主要原辅材料:钢板 20t/a、不锈钢板 2t/a、二保焊焊丝 0.4t/a、

氫弧焊焊丝 0.6t/a、二氧化碳气体 0.5t/a、氩气 0.5t/a、环氧树脂粉末 8t/a、液压油 0.05t/a、机油 0.05t/a、半成品机柜 2000台/a、半成品钣金件 1 万件/a。

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钻床、金属带锯床、折弯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各1台,空气压缩机2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4台,喷粉室1个,烤箱1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3套,滤筒+布袋除尘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粉→固化→组装→成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 网尚未配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G1排放。

固化工序在封闭式烤箱内进行,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VOCs 由集气管道收集并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50mg/m³, 2.0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23 t 以内,符合区域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焊机、风机、 角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定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处理;回收的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不在厂区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发生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4-**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附件二 检测报告







第1页共9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分表恋

审核

3/26/5

批准

绿面气

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03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03月31日

青岛唐睿华罗克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Jieruihua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2页共9页

受检单位名称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

#### 表 1:

样品信息	.:									
样品类型	[ 工]	业废气 (有组	织)							
采样人员	刘苟	放越、叶松			采样	方式 连	续、瞬时			
检测结果	:									
		样品	监测		检测		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状态	频次	样品编号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头完	第一次	JBC23031001		3.7	6.2×10 <sup>-3</sup>			
	2022-03-28	好、无破损	第二次	JBC23031002	颗粒物	2.5	3.9×10 <sup>-3</sup>			
排气筒		好、儿拟坝	第三次	JBC23031003		4.3	6.9×10 <sup>-3</sup>			
P1	423	采样头完	第一次	JBC23031004		2.6	4.3×10 <sup>-3</sup>			
	2022-03-29	好、无破损	第二次	JBC23031005	颗粒物	3.9	5.5×10 <sup>-3</sup>			
		外、几7亿70人	第三次	JBC23031006		4.3	6.9×10 <sup>-3</sup>			
		n = 9		JBC23031101						
		第一次	JBC23031102		1.19	2.9×10 <sup>-3</sup>				
		气袋完好、	气袋完好、	气袋完好、		JBC23031103				
排气筒	2022 02 20				气袋完好、	气袋完好、	** - >-	JBC23031104	T.O.C	1.00
P2	2022-03-28	无破损	第二次	JBC23031105	VOCs	1.22	2.8×10 <sup>-3</sup>			
		5 2	A 9	Α \$			JBC23031106 JBC23031107	-	-	
			第三次	JBC23031107 JBC23031108		1.36	3.2×10 <sup>-3</sup>			
			第二八	JBC23031108 JBC23031109		1.30	3.2×10			
				JBC23031109 JBC23031110		-				
			第一次	JBC23031110 JBC23031111		1.56	3.7×10 <sup>-3</sup>			
			A U	JBC23031111		1.50	3.7~10			
				JBC23031112 JBC23031113						
排气筒	2022-03-29	o 气袋完好、	第二次	JBC23031114	VOCs	1.26	3.0×10 <sup>-3</sup>			
P2		无破损	-10-00	JBC23031115		1.23	5.0			
				JBC23031116						
			第三次	JBC23031117		1.16	2.7×10 <sup>-3</sup>			
				JBC23031118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3页共9页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检测结果			- Current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	果
		\= n# \- 1-7	第一次		JBC23030501	0.209	
		滤膜完好、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506	0.314	
		无破损	第三次		JBC23030511	0.270	
					JBC23030502		
			第一次		JBC23030503	0.40	
			第一次		JBC23030504	0.48	-
5#					JBC23030505		排放
上风向	2022-03-28				JBC23030507		浓度
工队印		气袋完好、	第二次	VOCs	JBC23030508	0.48	mg/m
	无破损	另一八	VOCS	JBC23030509	0.46	mg/m	
		2			JBC23030510		
				JBC23030512			
			第三次		JBC23030513	0.44	
		第二仏		JBC23030	JBC23030514	0.44	
					JBC23030515		
		滤膜完好、	第一次		JBC23030601	0.309	
		无破损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606	0.392	
		儿拟如	第三次		JBC23030611	0.324	
					JBC23030602		
			第一次	3.5	JBC23030603	0.65	
			矛 认	-	JBC23030604	0.03	
6#					JBC23030605		排放
下风向	2022-03-28				JBC23030607		浓度
I. Willi		气袋完好、	第二次	VOCs	JBC23030608	0.71	mg/m <sup>3</sup>
		无破损	オーバ	VOCS	JBC23030609	0.71	ling/iii
					JBC23030610		
					JBC23030612		
			第三次		JBC23030613	0.69	
	B E		オーバ		JBC23030614	0.03	
		7			JBC23030615		
7#		滤膜完好、	第一次	颗粒物	JBC23030701	0.424	
下风向	2022-03-28	无破损	第二次	かとイエコクリ	JBC23030706	0.375	排放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4页共9页

			第三次		JBC23030711	0.424	浓度					
					JBC23030702		mg/m <sup>3</sup>					
			Asts No		JBC23030703	0.07						
			第一次		JBC23030704	0.87						
					JBC23030705							
					JBC23030707							
		气袋完好、	Mr - 1/-	****	JBC23030708	0.00						
		无破损	第二次	VOCs	JBC23030709	0.89	ACTION N					
				JBC23030710								
					JBC23030712							
			66 - X		JBC23030713							
			第三次		JBC23030714	0.82						
					JBC23030715							
		) to milk )	第一次		JBC23030801	0.39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806	0.324						
		无破损	第三次		JBC23030811	0.424						
					JBC23030802							
					JBC23030803							
						第	第一次		JBC23030804	0.71		
						JBC23030805		111.71				
8#	2022-03-28				3-28			JBC23030807		排放		
下风向		气袋完好、			JBC23030808		浓度					
		无破损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VOCs	JBC23030809	0.67	mg/m <sup>3</sup>
		73.000			JBC23030810							
					JBC23030812		1					
					JBC23030813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JBC23030814	0.67				
					JBC23030815							
					JBC23030901							
			第一次		JBC23030902	0.93						
		p (2)	) VIV		JBC23030903							
9#					JBC23030904		排放					
厂房外	2022-03-28	气袋完好、	第二次	VOCs	JBC23030905	0.92	浓度					
无组织	2022 00 20	无破损	71,-17		JBC23030906		mg/m <sup>3</sup>					
,0-11-//1					JBC23030907							
			第三次		JBC23030908	0.95						
			714-174		JBC23030909	0.20						
5#		滤膜完好、	第一次		JBC23030516	0.275						
上风向	2022-03-29	无破损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521	0.204	排放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5页共9页

			第三次		JBC23030526	0.225	浓度	
					JBC23030517		mg/m <sup>3</sup>	
			第一次		JBC23030518	0.49		
			第一次		JBC23030519	0.48		
					JBC23030520			
					JBC23030522			
		气袋完好、	// // // // // // // // // // // // //	MOG	JBC23030523	0.44		
		无破损	第二次	VOCs	JBC23030524	0.44		
					JBC23030525			
					JBC23030527			
			AA 1/L		JBC23030528			
			第三次		JBC23030529	0.46	-	
					JBC23030530			
		) in ride about	第一次		JBC23030616	0.42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621	0.359		
		无破损	第三次		JBC23030626	0.309		
					JBC23030617		-	
					JBC23030618			
			第一次		JBC23030619	0.60		
			-			JBC23030620		4-11-2-4-
		4			JBC23030622		排放	
6#	2022-03-29	气袋完好、			JBC23030623		浓度	
下风向	9	无破损	第二次	VOCs	JBC23030624	0.63	mg/m <sup>3</sup>	
					JBC23030625			
					JBC23030627			
		Tis .			JBC23030628			
			第三次		JBC23030629	0.72		
					JBC23030630			
			第一次		JBC23030716	0.337		
		滤膜完好、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721	0.292		
	4 3	无破损	第三次	271-24	JBC23030726	0.330	1	
			211		JBC23030717		+	
					JBC23030718		2	
7#	2022-03-29		第一次		JBC23030719	0.86	排放	
下风向		气袋完好、			JBC23030719 JBC23030720		浓度	
	la la	无破损		VOCs	JBC23030722		mg/m <sup>3</sup>	
		7 B 9/A 1/A			JBC23030723			
			第二次		JBC23030724	0.91		
	1		1		2202000121		1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6页共9页

			第三次		JBC23030727 JBC23030728 JBC23030729 JBC23030730	0.91	
		AB 中 户 47	第一次		JBC23030816	0.354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颗粒物	JBC23030821	0.254	
		儿奴坝	第三次		JBC23030826	0.374	
2,11			第一次		JBC23030817 JBC23030818 JBC23030819 JBC23030820	0.63	LILA
下风向	下风向 2022-03-29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二	第二次	VOCs	JBC23030822 JBC23030823 JBC23030824 JBC23030825	0.67	排放 浓度 mg/m³
			第三次		JBC23030827 JBC23030828 JBC23030829 JBC23030830	0.72	
			第一次		JBC23030910 JBC23030911 JBC23030912	0.86	
9# 厂房外 无组织	一房外 2022-03-29 气袋	气袋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VOCs	JBC23030913 JBC23030914 JBC23030915	0.92	排放 浓度 mg/m³
	8	9 9	第三次		JBC23030916 JBC23030917 JBC23030918	0.90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7页共9页

###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刘敬越、樊涛、	戴磊、张宇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1#噪声		16:31~16:36	昼间	58
2#噪声	2022 02 20	17:01~17:06	昼间	57
3#噪声	2022-03-28	16:52~16:57	昼间	58
4#噪声		16:45~16:50	昼间	58
1#噪声		13:59~14:04	昼间	58
2#噪声	2022 02 20	14:34~14:39	昼间	57
3#噪声	2022-03-29	14:26~14:31	昼间	58
4#噪声		14:08~14:13	昼间	59

### 表 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WA6228+	EQ-0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EQ-04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03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03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EQ-16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EQ-16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EQ-0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EQ-0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EQ-03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EQ-040
气相色谱仪	GC-9870	EQ-007
电子分析天平	ZA305AS	EQ-019

### 表 5:

-pc c.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编号	(含年号)及(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	VOCs	НЈ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НЈ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НЈ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0.07mg/m <sup>3</sup>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8页共9页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表 6: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8	10:42	晴	8.7	101.4	59.7	3.6	北风
2022-03-28	16:25	晴	6.9	101.5	65.6	4.2	北风
2022-03-29	08:50	晴	8.5	101.3	60.2	3.5	北风
2022-03-29	13:35	晴	10.2	100.9	57.8	3.8	北风

### 附: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		排气筒 P1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 m <sup>2</sup>	- 1	0.0707						
日期	2022-03-28 2022-03-2				2022-03-29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6.5	18.6	18.4	15.4	18.2	18.3		
流速, m/s	7.0	6.6	6.7	6.9	6.0	6.7		
标干流量, m³/h	1685	1577	1603	1646	1417	1595		

### 附, 有组织废气参数

門: 有组织及(多	文义					
检测点:	排气筒 P2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 m <sup>2</sup>	0.0707					
日期	2022-03-28 2022-03-29		2022-03-29	B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7.2	18.2	18.3	17.9	18.2	18.3
流速, m/s	10.1	9.5	9.8	10.1	9.9	9.8
标于流量, m³/h	2405	2254	2324	2399	2349	2325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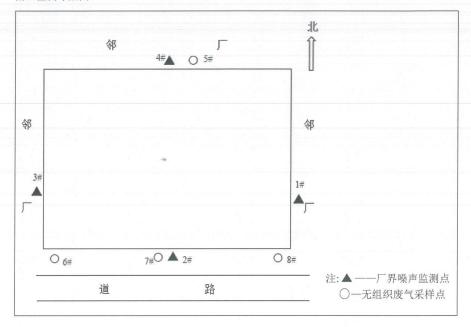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HBC2303

第9页共9页

### 附: 检测布点图



### 1. 检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S397 与龙翔路交叉路口往南 325 米。

-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 、"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7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三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五葉县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F Act
	SA XX
签约地点: 青岛市	No.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

甲方: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五莲县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以上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 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单位名称: 五莲县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五莲支行 1616020409022154029

税 号: 91371121786124637J

地址、电话: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工业园 0633-5888996

###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 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数量	其他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00	1	
备注:	含 13%增值税发票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 字生效。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若一方违约, 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

(二) 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 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 甲方在库存达到 5 吨以上时,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 13%增值税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 甲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5329 0771 8010 408 税 号: 91370214MA3MTMLC29

地址、电话: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 13685321506 乙方账户如下: 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 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案各一份。 六、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2日

乙方: 五雄县为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厉远

联系电话: 18663986730

2021年12月,22日



###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金属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牟青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47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m²,仓库建筑面积 8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2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架 200 台、机柜 2200 台、钣金件 3 万件,其中 2000 台机柜、1 万件钣金件为半成品代加工喷粉。

环保设备与设施: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室为封闭式,喷涂粉尘经喷涂室两侧的吸风口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支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烤箱为封闭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5m²危废暂存间1处。

员工4人,年工300天,8小时一班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批复(青环李审[2020]27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室为封闭式,喷涂粉尘经喷涂室两侧的吸风口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筒 处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烤箱为封闭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UV光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 3、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设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下脚料和碎屑,废焊渣,除尘器收集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回收喷粉粉尘,废滤筒,其中回收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滤筒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再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洁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JRHBC230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P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2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无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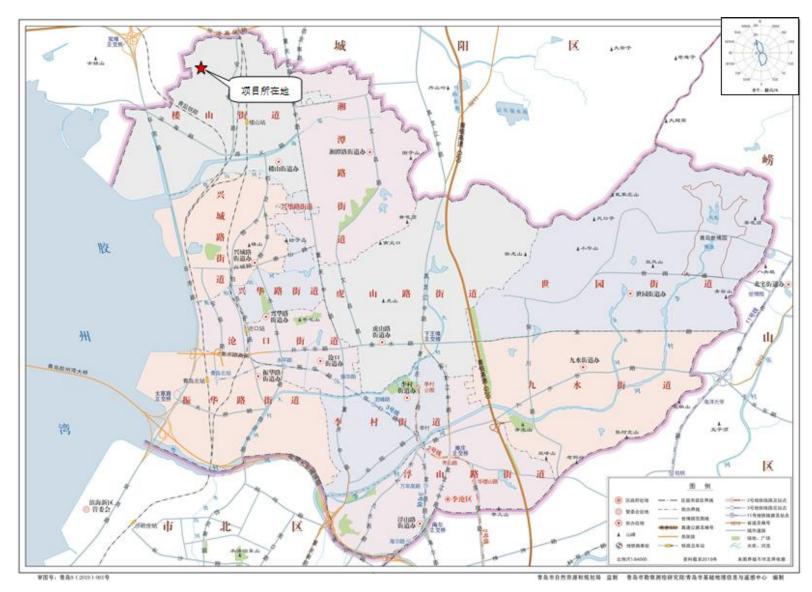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 2、按自主监测指南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 3、规范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盂丽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法 人	
	建设单位	卢海超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一	专家	叶松	青岛理工大学	副教授	四本山
组成	专家	张大磊	青岛理工大学	副教授	张大磊
员					

青岛丰禾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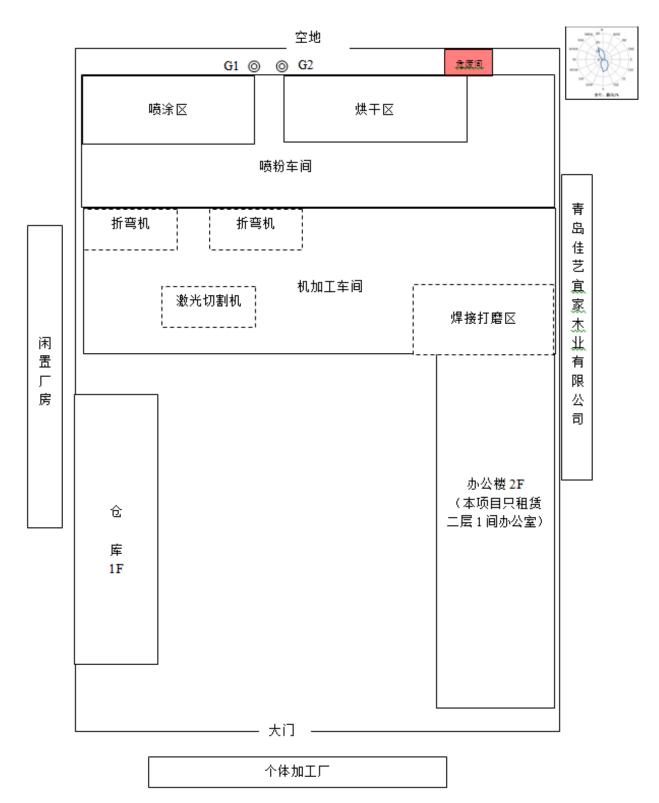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